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5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六、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鄂托克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鄂托克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鄂托克前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对全旗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司法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鄂托克前旗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鄂托克前旗党委和组织部做好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责是：

（1）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下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组。

（2）第二检察部。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

（3）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4）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5）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翻译工作。负责装备管理、后勤保障、政府采购和计划财务等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

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属于自治区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单位。

（一）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编办核定机构数6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及司法警察大队。

目前，全院实有46人。现有政法专项编制27个实有26人，工勤编制9个实有7人，聘用制书记员应有13人实有13人。人员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新考录公务员5人。另外，离退休人员15人，遗属人员1人，该部分人员工资及保险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单位设置

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无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更加坚定擦亮司法为民亮色。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巩固深化“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成效，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办案始终，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确保人民群众每一项涉检诉求都有人办、依法办。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政策，助力兜牢民生底线。深化部门协作配合，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增强司法办案“三个效果”。

聚焦中心任务，更加坚定厚植服务大局成色。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准确把握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同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用法治力量维护网络清朗。自觉融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协同完善监检衔接机制，确保配合有力、制约有效。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和违法“查扣冻”案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护航因地制

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协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扛牢职责使命，更加坚定凸显法律监督特色。坚持检察履职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深化落实《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着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活动法律监督，协同整治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落实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提升侦查办案质量。持续深化数字检察，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细化具体举措，抓实管理职责，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实时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等机制，优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把准政治方向，更加坚定铸牢检察忠诚本色。始终坚持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督查督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统一起来，充分运用法治

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有效转化为检察工作履职效能。积极推动各项检察业务深入发展，提升整体检察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收入预算1580.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0.21万元，增加22.50%，增加原因，一是2026年度预算收入包含结转上年度维修改造资金222.8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工龄增加，工资调资增加，工资预算增加。2026年单位支出预算1580.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90.21万元，增加22.50%，增加原因，一是2026年度预算收入包含结转上年度维修改造资金222.8万元，二是在职人员工龄增加，工资调资增加，工资预算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1580.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0.12万元，占比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上年结转0万元，占比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0万元，占比0%。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单位预算支出1580.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构运转、办案业务活动、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等方面支出。其中：基本支出905.32万元，占比57.29%；主要保障人

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以及机关运行所需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基本支出较2025年度837.91万元增加67.4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新增考录公务员5人，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674.8万元，占比42.71%；主要保障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所需的工作办案费用和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比2025年项目支出452万元增加222.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5年度追加的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结转222.8万元就至2026年度使用。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580.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80.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0.21万元，增加22.50%，主要原因一是2026年度新增加公务员5人转正，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人才项目，选调生经费增加；三是2025年度追加的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度未完工，经费结转222.8万元至2026年度使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1388.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0.34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必需的专项经费。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15.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54万元,增加7.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公务员5人转正,同时增加选调生补助,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3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1.3万元,增加49.0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度追加的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当年度未完工,经费结转222.8万元至2026年度使用。二是将设备运维费用调整入其他检察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30.5万元,与上年相比较增加9.5万元,增加45.24%,主要原因是2026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款项进行调整.将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中的设备运维费用调整入其他检察支出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84.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69万元,增加14.51%,主要用于检察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以及选调生生活补助。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4.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9万元,增加11.79%,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公务员5人转正,对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4.55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2.9万元，增加11.81%，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公务员5人转正，对应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我单位无选调生，因此无该项目，本年度新增加选调生1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4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7.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6万元，增加12.11%，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其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4.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2万元，增加12.25%，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其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64.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9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4.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9万元，增加7.62%，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其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90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41万元，增长8.09%其中：

1. **人员经费822.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35万元，津贴补贴309.27万元，奖金39.7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4.8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7.4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4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4.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74万元，住房公积金64.8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0.00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59.24万元，增加7.76%，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其各项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公用经费82.83万元**。主要包括：水费1万元，电费4.5万元，取暖费10.74万元，差旅费4.00万元，培训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工会经费8.61万元，其他交通费26.2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14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15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8.17万元，增加10.94%，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其对应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以及其他交通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6.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98万元，减少45.68%；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46万元，减少27.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变化。无变化原因是我单位不涉及出国出境相关业务。

2.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76万元，下降84.44%。与上年相比，公务接待费用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支出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98万元，减少46.41%，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22万元，减少28.9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98万元，减少10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98万元，减少100%，与上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17.98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026年度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减少21.05%，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5.76万元，增长23.76%，与上年

相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减少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维护费，二是2025年度新购置车辆为新能源车辆，对应的运行费用减少。

六、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预算安排项目4个，项目预算总金额674.8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45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22.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单位资金0.00万元。公开部门项目支出4个，公开金额为674.8万元。

第三部分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6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2.83万元，比上年增加8.17万元，增加10.94%。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考录5名公务员转正，工资增加，人员的相关经费（如交通补贴、福利费、工会经费等）相应增加，故机关运行经费相对上年减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7.5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59.00万元。包括：计划购买办案区设备以及办案办

公用设备更新，共计59.0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28.5万元，包括：物业服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服务、印刷服务等其他检察相关业务服务。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我单位国有资产1045.9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23.03万元，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面积3854.4平方米，原值977.44万元；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应急车辆1辆，执法执勤车4辆，特种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2026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项目支出

2026年，我单位的项目支出674.8万元，占比预算的42.71%。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52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检察办案业务开展及购买检察办案业务相关装备等”方面支出。其中，办案（业务）经费383.00万元，业务装备经费67.00万元，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补贴类项目2.00万元。房屋维修改造项目222.80万元，结转上年项目1个，结转金额222.80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6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预算金额为452.00万元，公开绩效目标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674.8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00%。

1、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业务装备经费	870001-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32-专项资金项目	670,000.00	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以及保障办公需求，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不断改善检察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其他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00	万元	2.5	
							办公家具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0	万元	2.5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00	万元	2.5	
							办案区设备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万元	2.5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家具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件	3	
							购置办公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5.00	件	3	
							购置办案区信息化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套	4	
							购置检察技术装备款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件	3	
						时效指标	装备到货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40	天	5	
							设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月	5	
						质量指标	家具环保标准达标率	正向	等于	100	%	4	
							装备功能预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2	
							装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	3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4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法警装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套	2
							质量指标	当年购入业务装备投资	正向	等于	100.00	%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业务装备建设	定性			推动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10						
	提升检察设备技术水平	定性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	%	10						

2、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自治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	870001-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32-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	保障选调生基本生活，激励其安心扎根基层、履职尽责，助力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确保到任选调生100%享受生活补助，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通过补助政策，实现选调生留得住、干得好，在基层发挥骨干作用。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	人才服务保障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5	
							定向选调本科生补助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人	2.5	
							补助发放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2	万元	2.5	
						数量指标	到任选调生人数	正向	等于	1	人	5	
							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人	5	
							补助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人	5	
							专业人才服务期限	正向	大于等于	3	年	2.5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	5	
							资金发放时限	定性			按时	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	7.5	
							补助对象资格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	7.5	
						效益指标(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定性			长期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	定性			加强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选调生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办案（业务）经费	870001-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32-专项经费项目	3,830,000.00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2、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3、保障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	产出指标 (50分)	成本指标	其他交通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0	万元	0.5
							其他商品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40	万元	1
							办公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万元	1
							办案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	万元	0.5
							印制宣传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万元	1
							听证专家补助以及零星办案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70	万元	1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0	万元	1
							委托业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0.00	万元	0.5
							差旅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0	万元	1
							房屋维修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00	万元	0.5
							物业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2.00	万元	1
							设备软件等运行维修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50	万元	0.5
							邮电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60	万元	0.5
							供热保障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平方米	1
							保障公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辆	1
						出差保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0.00	次	1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次	1	
						办理公益诉讼以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90.00	件	2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320.00	件	2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22.00	件	1.5	
						印制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80000.00	份	1	
						听证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人	1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人	1	
						接待控告申诉以及举报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人次	1	
						随所检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2.00	次	1.5	
						案件受理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天	2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2	
						维修响应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天	2	
						群众信访举报响应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3.00	天	2	
						费用核销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5.00	天	2	
						保障大楼水电消防正常运行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2	
						公车运行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1	
						冬季取暖供暖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2	
						培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00	%	2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78	%	2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	2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2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扩大检察业务影响力	定性	持续提高		5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	加强		5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有效履行法定职责程序	定性	加强		5							
	强化普法宣传工作	定性	持续提高		5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定性	持续提高		5							
推进平安鄂前旗建设	定性	加强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5						

4、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150000258703200010001								
项目名称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设立依据	根据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以及我单位两房状况，现单位房屋供暖供水管网老化锈蚀，暖气片数量不足，强弱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办案区屋顶漏水，墙体软包脱落，地面塌陷，无法保障办案以及检察业务开展。申请维修改造。								
经费测算	根据工程预算报价，财政评审确定金额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60							
	财政拨款数	257.60							
	非财政拨款数								
	非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消除隐患、保障运转、节能降耗、提升满意度为核心。消除单位办公办案区域安全隐患，解决自来水管道路跑冒滴漏，冬季供暖不达标，强弱线路老化短路跳闸等问题。确保办公楼水电暖无重大故障，持续运行，为办公办案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环境。维修改造办案区，消除办案区漏水隐患，满足办案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方向	指标性质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案区改造维修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55	万元	2.5	
			强弱电维修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60	万元	2.5	
			暖气管网维修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82.6	万元	2.5	
			自来水管网维修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60	万元	2.5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m²	3	
			完成办案区维修改造	大于等于	正向	300	m²	3	
			完成强弱线路改造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m²	3	
			维修暖气管网	大于等于	正向	1500	m²	3	
			维修自来水管网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m²	3	
		时效指标	施工工期	小于等于	反向	120	天	5	
			施工期故障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反向	2	天	5	
		质量指标	办案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2.5	
			强弱电改造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5	
			暖气管网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2.5	
			自来水管网验收合格率	等于	正向	10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改造后可增加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正向	5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检察人员办公办案正常履职		定性	提升办公办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修改造后干警使用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桂玲 联系电话：0477-762990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